

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風城最速」競賽規程

112 年 2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推動 SH150 及養成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進而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高中田徑隊
- 四、初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18 至 19 日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50 分。
- 五、決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 10 時 10 分至 20 分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男子 100M 組、女子 100M 組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，均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報名參加（體育班不參加）。
- 九、報名：請各班康樂股長於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體育組網頁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(導師簽名)，詳實填列參賽人員姓名（敘獎依據）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報名人員無上限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田徑賽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各組計時，採計最快 6 名進入決賽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賽程表及道次分配，4 月 10 日(一)公佈於體育組旁之公佈欄並於網路公告。
 - (二) 逾時：逾時 3 分鐘，仍未到場檢錄之單位，以棄權論，獎懲請參看第十二條第五款。
 - (三) 參賽時需著本校運動服，不得穿皮鞋，釘鞋。
 - (四) 報名逾時不予參賽，且將懲處負責報名之相關人員。
 - (五) 比賽期間，若有影響裁判判決及比賽進行情形，除報請學務處處分外。
- 十三、獎懲：
 - (一) 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獎勵，第一名將獲得「內中最速男(女)」字樣錦旗一面。
 - (二) 獲得名次之參賽同學，提供參賽名單予任課體育教師加體育成績。
 - (三) 無故棄權者，視情況扣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五分。
 - (四) 比賽期間嚴禁叫罵、人身攻擊、辱罵髒話等情事發生，違者校規處置。
- 十四、申訴：比賽期間，對於一般性的技術性判決不得抗議。若有恐嚇、冒名頂替...等非技術性嚴重違規，則立即沒收比賽，由在場體育老師馬上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